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2007
中期報告

嘉禾娛樂事業 (集團) 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業績	6
簡明綜合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中期股息	2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28
購股權	30
主要股東	3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	37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37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8
標準守則	40
致謝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鄒文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伍克波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陳鄒重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鄒小康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鄒秀芳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亦為鄒小康先生之替任董事)

劉柏強

(亦為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錫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伍克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

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荒木隆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潘從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梁民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林輝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黃少華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公司秘書

李素貞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十八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
二十六樓

網址

<http://www.goldenharvest.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enharvest>

股份代號

11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溢利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1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在共同控制公司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威秀」）就有關其累計稅項虧損所確認超過4,000,000港元之稅項抵免。

本集團之戲院經營業務持續穩步成長，新加坡及台灣因為當地票房收入增長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然而，本集團整體溢利卻受到電影發行業務表現疲弱及去年出售一間馬來西亞共同控制公司所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馬來西亞餘下院線TGV Cinemas Sdn（「TGV」）全部權益予TGV其他股東Tanjong Entertainment Sdn Bhd，總代價約為122,000,000港元（包括償還集團應收TGV之貸款）。是項出售錄得約60,000,000港元收入，並預計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入賬。

戲院經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亞洲各地經營34家影城，共272間影廳。為將資源重新調配至回報較高的市場（如中國內地），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出售投資位於馬來西亞餘下之影城院線，該項交易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於出售後，本集團將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經營23家影城，共187間影廳。

香港方面，本集團之影城於期內錄得令人鼓舞之成績。票房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3,000,000港元或22%。除在夏天檔期推出多齣荷里活猛片外，本集團亦趁經濟狀況改善，透過推出全新價格計劃及影城播放策略，增加票價以及提高入座率。

在中國內地，市場持續急速發展，過去兩年已有多間影城相繼開業。本集團位於華潤中心萬象城設有7間影廳之影城佔深圳票房收入約30%，並繼續成為全國票房收入第二位。期內，該影城之入座人次增長3%，而票房收入則錄得人民幣24,000,000元。本集團已擴展其數碼銀幕廣告業務至其他深圳影城，並從是項投資取得滿意回報。

台灣方面，市場票房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9%。本集團威秀之電影票房收入於期內則增長3%，本集團分佔威秀稅前溢利1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7,000,000港元。成績得以改善乃部份歸因於與信用咭公司合作之綑綁式宣傳策略。期內，威秀收購一間有4間影廳的戲院之其中一間，以增強本集團在台北地區的市佔率。另一方面，威秀已關閉了兩間位於新竹的戲院之其中一間，原因為有關購物商場關閉所致，而因此所作之固定資產撇銷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部份）。

在新加坡方面，隨著具備15間影廳的新旗艦影城GV Vivocity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幕，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GVM」）表現得以大幅改善。GVM期內票房收入上升18%至32,0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分佔稅前溢利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超過兩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與合營公司Village Roadshow（「VR」）訂立和解協議，以結束法律訴訟。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得以與VR共同管理GVM主要營運及財政事項，GVM因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

在馬來西亞，TGV在二零零七年開設3間新影城，合共有20間新影廳投入服務。然而，由於撇銷一間翻新戲院之固定資產，TGV之貢獻由上年的3,000,000港元下降至零。鑑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為了進一步解除本集團在當地之資本承擔，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訂約出售其於馬來西亞餘下之院線，總代價約為122,000,000港元（包括償還集團應收TGV之貸款）。是項出售錄得約60,000,000港元收入，並預計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入賬。

電影發行

在香港市場方面，電影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得以改善，而總票房增加14%至552,000,000港元。由於暑期有多部荷里活猛片上映，例如《哈里波特5：鳳凰會的密令》及《變形金剛》，非華語電影票房上升19%。然而，市場持續面對優質華語電影供應短缺的問題。作為華語及非華語電影的發行商，按票房收入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為14%。期內，本集團發行9部華語電影及15部非華語電影，總票房收入為76,000,000港元。

至於電影版權購買業務方面，本集團期內在香港發行8齣、台灣5齣及中國1齣電影。雖然香港及台灣電影發行未能達到預期成績，惟在中國的表現令人鼓舞。去年，電影發行業務獲利主要因為《死亡筆記I及II》在香港及台灣成績相當理想所致。

本集團電影庫約有140齣華語電影，可供全球發行，並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穩定版權收入。

前景

本集團過去一直不斷發掘並增強具有較高市場潛力及較佳回報之影院網絡地區。由於中國內地之電影市場逐步開放，投資機會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此乃將資源重新調配至發展中國內地業務之良機。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在深圳及其他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杭州、蘇州及無錫）開設更多影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68,000,000港元，而在減去可換股票據123,000,000港元（如可換股票據不獲兌換，則有關款項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付）後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2,000,000港元。於財政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14,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對外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資產總值比率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6%（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1%）。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為153,000,000港元。貸款年期、利率、貨幣及抵押之借款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惟於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之投資相關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管理層不時評估該等地區之外匯風險。由於過去兩年該等貨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或對本集團有利，故年內並無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措施。董事將繼續評估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採取可行之對沖措施，盡量以合理成本降低風險。

於期間完結後，本集團預計將於出售TGV完成時收到約122,000,000港元款項（包括TGV償還集團應收TGV之貸款）。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新業務、擴展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2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6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僱員可就個人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脫離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沒收供款。

中期業績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301,887	289,978
銷售成本		(141,762)	(129,771)
毛利		160,125	160,207
利息收入		3,083	2,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96	22,952
銷售及發行費用		(148,013)	(141,6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819)	(29,580)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9,992)	(4,172)
財務費用	4	(6,964)	(8,451)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10,939	3,405
所佔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溢利		-	5,467
除稅前溢利	2, 3	7,755	10,613
稅項	5	(4,619)	1,592
本期間溢利		3,136	12,2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50	12,205
少數股東權益		86	-
		3,136	12,205
每股盈利	6		
基本		2.40港仙	9.18港仙
攤薄		2.39港仙	8.7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272	261,4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891	169,36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5,603	26,0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3	723
預付租金		8,053	8,704
會籍		3,590	3,5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49,079	51,507
商標	7	79,421	79,421
遞延稅項資產		-	1,5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45	2,049
		524,367	604,401
流動資產			
存貨		776	708
電影版權		32,082	33,090
應收賬款	8	15,059	13,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07	42,67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0,453	14,787
已抵押銀行結存		1,644	2,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711	219,162
		317,132	326,0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	9	141,680	-
		458,812	326,0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2,656	46,9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25	80,9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4	236
客戶按金		4,017	5,622
可換股票據	11	122,608	20,262
計息銀行貸款	12	14,600	25,311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368	353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12,858	14,787
僱員福利撥備		2,452	2,079
應付稅項		3,500	3,788
		289,778	200,29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負債	9	107,108	—
流動負債總值		396,886	200,298
流動資產淨值		61,926	125,7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293	730,1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	100,590
計息銀行貸款	12	14,040	48,686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611	799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15,552	26,069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643	—
已收按金		3,651	3,7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89	4,257
遞延稅項		1,417	7,999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203	192,100
資產淨值		546,090	538,01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26,944	128,357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880	880
儲備		413,392	408,223
就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外匯變動儲備	9	3,779	—
		544,995	537,460
少數股東權益		1,095	555
權益總值		546,090	538,0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賬簿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可換票據 之股本部分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債權基金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33,031	95	639,881	544	145	3,943	495	480	(27,460)	(330,288)	287,740	420,866
發行回購 股份	(332)	-	(622)	-	332	-	-	-	-	-	(290)	(62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785	-	-	-	-	-	-	-	-	-	785
匯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海外營公司	-	-	-	-	-	-	-	-	(1,285)	-	(1,285)	(1,285)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	-	16	-	-	-	-	16	16
直接權益確認之總收支 期間溢利	-	-	-	-	-	16	-	-	5,186	-	5,202	5,202
新同收文總額	-	-	-	-	-	-	-	-	-	12,205	12,205	12,205
轉撥至/(自)儲備 股本結算撥備安排	-	-	-	214	-	-	463	-	-	(463)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99	880	639,259	758	477	3,959	958	480	(22,274)	(318,546)	305,071	438,650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若干百分比的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基金。在不違反有關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透過已繳足股本撥充資本。

** 盈餘儲備乃根據法定要求及台灣一間聯營公司章程擬自保留溢利。此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該公司之虧損及透過發行繳足紅股撥充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18,830	(7,842)
投資業務	(42,139)	(41,972)
融資業務	(15,625)	83,8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8,934)	34,0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162	54,369
匯兌調整	4,037	32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265	88,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無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32,289	37,555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	51,976	51,18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265	88,737

* 金額包括一間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7,5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因採納下述對本集團有所影響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相同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產規定及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需要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然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時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2,364	39,455	264,537	240,659	4,986	9,864	-	-	301,887	289,978
分部間之收益	2,497	3,973	-	-	544	894	(3,041)	(4,867)	-	-
其他收益	600	532	17,574	16,756	150	186	(196)	(445)	18,128	17,029
總計	35,461	43,960	282,111	257,415	5,680	10,944	(3,237)	(5,312)	320,015	307,007
分部業績	(8,856)	6,487	(974)	(6,377)	(596)	1,734	-	-	(10,426)	1,844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淨額									16,351	8,348
未分配費用									(2,145)	-
財務費用									(6,964)	(8,451)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3,897	1,347	7,042	2,058	-	-	-	-	10,939	3,405
所佔一間待售										
聯營公司溢利	-	479	-	4,988	-	-	-	-	-	5,467
除稅前溢利									7,755	10,613
稅項									(4,619)	1,592
本期間溢利									3,136	12,205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馬來西亞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6,763	100,498	34,126	29,158	104,571	114,243	54,731	43,486	1,334	2,364	362	229	301,887	289,978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2,017	4,872
服務提供成本		129,413	119,448
電影版權攤銷		10,332	5,451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0,778	20,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655	141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財務費用		2,245	3,963
可換股票據利息		4,176	3,104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利息		499	1,181
融資租賃利息		44	58
應付賬款利息		-	145
		6,964	8,451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香港境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
其他地區	<u>562</u>	<u>748</u>
	<u>562</u>	<u>748</u>
共同控制公司：		
即期稅項	<u>1,699</u>	1,982
遞延稅項	<u>2,358</u>	<u>(4,322)</u>
	<u>4,057</u>	<u>(2,340)</u>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	<u><u>4,619</u></u>	<u><u>(1,592)</u></u>

所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2,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7,000港元）及無（二零零六年：2,155,000港元）已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所佔一間待售聯營公司溢利」內。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由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在期間存在反攤薄效應，故可換股票據對現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盈利之比較數字經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以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港元股份之比例行合併。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股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28,356,537
購回股份之影響	(1,205,918)
獲行使購股權影響	9,239
	<hr/>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159,858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81,697
	<hr/>
	<u>127,741,555</u>

7. 商標

商標即可永久使用「嘉禾」品牌之特許權，可由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而成。

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不作攤銷。董事認為，商標價值不少於資產負債表所列數額。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客戶各自擁有信貸限額，而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欠款。鑑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批客戶，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利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1,598	12,325
四至六個月	2,377	1,125
七至十二個月	1,084	-
	15,059	13,450

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建議出售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TGV Cinemas Sdn Bhd（「TGV」）全部股權（「出售事項」）。TGV在馬來西亞從事戲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與TGV現有股東就出售事項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時，TGV將不再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

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TGV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692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02
應收賬款	1,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54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141,680
-----------	---------

負債

應付賬款	(10,5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42)
計息銀行貸款	(37,024)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26,004)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8,02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負債	(107,108)
------------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直接有關之淨資產	34,572
-------------------------	--------

分類為持作待售共同控制公司之外匯變動儲備	3,779
----------------------	-------

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續)

本集團期內以比例綜合法綜合至收益表之TGV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4,287	42,803
銷售成本	(23,299)	(18,164)
利息收入	278	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4	726
銷售及發行費用	(26,411)	(19,941)
一般及行政費用	(753)	(608)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3,249)	(428)
財務費用	(746)	(407)
稅項	(1,458)	(1,555)
本期間溢利／(虧損)	(417)	2,686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6,679	42,534
四至六個月	2,331	500
七至十二個月	217	109
超過一年	3,429	3,803
	42,656	46,946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按每股2.2港元（已在股份合併後調整）將票據兌換成普通股。截至結算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已作兌換。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按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五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Pleasant Villa」）、Garex Resources Limited（「Garex Resources」）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Typhoon」）分別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合共100,000,000港元的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按每股2.2港元（已在股份合併後調整）將票據兌換成普通股。截至結算日，並無可換股票據已作兌換。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按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須於二月二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一日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Pleasant Villa將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轉讓予Chengti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hengtian」）。

Pleasant Villa由鄧文懷全資擁有，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Chengtian則由伍克波控制，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Garex Resources的最終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而Typhoo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按本集團現行借貸利率及不帶換股權之同類票據市場息率估計，並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確認。餘額確認為股本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11. 可換股票據(續)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按負債及股本部分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年初負債部分	122,351	19,761
期間／本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	100,000
發行成本	-	(1,000)
股本部分	-	(78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98,215
利息支出	4,176	7,186
已付利息	(2,387)	(2,811)
期／年末之負債部分	<u>124,140</u>	<u>122,351</u>

就呈報作出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2	1,499
流動負債 - 可換股票據	<u>122,608</u>	<u>20,262</u>
非流動負債 - 可換股票據	-	100,590
	<u>124,140</u>	<u>122,351</u>

12.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049
銀行貸款－有抵押	8	二零零八年五月	14,600	21,262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總額			14,600	25,311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8,354
銀行貸款－有抵押	9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零年	14,040	20,332
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總額			14,040	48,686
			28,640	73,997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600	25,311
第二年			12,480	20,77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0	27,090
超過五年			-	826
			28,640	73,99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14,600)	(25,311)
			14,040	48,686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透支信貸3,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動用，該透支融資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35.71%股本權益、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已抵押銀行結存作抵押。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128,356,537股(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33,030,937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128,357	133,031
股份回購	(a)	(1,513)	(4,674)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b)	1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943,537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8,356,537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126,944	128,357

附註：

- (a) 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的普通股。有關購回詳情於本中期報告內之「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披露。

由於已註銷購回股份，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面值減少。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1,513,000港元自繳入盈餘賬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之溢價及交易成本3,326,000港元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b) 於期內，購股權獲行使認購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393,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款293,000港元則入股份溢價賬。116,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期內，470,000份購股權失效，而466,000港元已於購股權失效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14.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4及11所載披露資料外，本集團尚有下列之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購買戲院經營及影廳廣告業務所用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向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nology」）購買若干設備以用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戲院及銀幕廣告業務。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曾經持有GDC Technology之30%權益，故GDC Technolog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李嘉誠於GDC Technology之權益減至低於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30%，而GDC Technology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期間向GDC Technology採購成本約2,000,000港元。

(b) 與前董事訂立之顧問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鄧文懷及陳鄧重珩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為期三個月，現金代價分別為1,038,000港元及750,000港元。由於鄧文懷及陳鄧重珩之董事職務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顧問協議構成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期內，向鄧文懷及陳鄧重珩支付之顧問費用總額分別為692,000港元及500,000港元。除顧問費用外，根據顧問協議，本集團亦為鄧文懷及陳鄧重珩提供房屋津貼，津貼成本分別為186,452港元及68,000港元。

14.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曾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	(i), (iii)	1,739	1,212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售票系統			
保養／開發成本	(ii), (iv)	235	674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i), (v)	66	126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會計服務費	(ii), (vi)	50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ii), (vii)	179	182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i), (viii)	55	51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顧問費收入*	(ii), (ix)	160	-
已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廣告代理費用*	(ii), (x)	258	-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xi)	766	-

* 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按35.71%之比例綜合計入與共同控制公司之交易。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連。
- (ii) 本公司董事潘從傑及劉柏強以及本公司前董事鄧文懷、陳鄧重珩及鄧文懷一名親屬為或曾為若干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並於上述交易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
- (iii) 利息支出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所確認之估計，按年息7厘計算。
- (iv) 售票系統保養／開發成本按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價格及條件相若。
- (v) 管理費收入為向本集團一間（二零零六年：兩間）間聯營公司提供會計服務而收取之費用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000港元），收費為每月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合共21,000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其他關連人士交易(續)

- (vi) 會計服務費為每月1,500新加坡元。
- (vii) 已付顧問費為向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就所提供的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的費用，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
- (viii) 租金支出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分租部分辦公室物業，月租約1,747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1,747新加坡元)。
- (ix) 顧問服務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一月為每月新台幣1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每月新台幣200,000元。
- (x) 廣告代理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 (xi)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東貸款乃以年利率3.5厘計息。

據上述附註(iii)及(vii)所列，本集團與五間關連公司(二零零六年：四間關連公司)之若干交易合共1,9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4,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低豁免交易。

上述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126	8,079
僱用期後福利	2,199	61
股份付款	-	214
	<u>10,325</u>	<u>8,354</u>

15.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2,299	14,498
已授權但未訂約	220,682	201,890
	232,981	216,388
有關注資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9,222	26,124

16. 中期間完結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其共同控制公司TGV之所有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約為40,200,000馬幣(約96,500,000港元)。除了支付代價外，買家承諾促使TGV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貸款約10,800,000馬幣(約25,9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TGV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所持有並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L) = 好倉 (S) = 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伍克波	受控法團權益	1	31,432,151 (L)	-	24.76%
		1	-	9,090,909 (L)	7.16%
劉柏強先生 (亦為潘從傑先生 之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0,000 (L)	-	0.13%
		2	-	200,000 (L)	0.16%
陳錫康	實益擁有人		585,937 (L)	-	0.46%
		2	-	625,000 (L)	0.49%
Eric Norman Kronfeld	實益擁有人	2	-	185,000 (L)	0.15%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750,000 (L)	-	0.59%
		2	-	5,650,000 (L)	4.45%
黃少華	實益擁有人	2	-	100,000 (L)	0.08%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實益擁有人	2	-	135,000 (L)	0.11%

*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6,943,537股普通股)計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鑑於伍克波先生於Chengti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80%實益權益，故此彼被視為擁有31,432,151股本公司股份及9,090,90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9,090,909股相關股份可在悉數兌換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予Chengti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 該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一節所述之披露事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47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以及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失效	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潘從傑	25/07/2000	6.24	25/07/2000至 24/07/2010 附註(a)	575,000	-	-	575,000
	31/10/2001	4.96	30/11/2001至 30/10/2011 附註(b)	1,250,000	-	-	1,250,000
	09/12/2004	2.08 2.56 3.04	10/01/2005至 30/10/2011 附註(c)	625,000 625,000 625,000	- - -	- - -	625,000 625,000 625,000
	12/04/2007	3.93 4.32 4.75	01/07/2007至 30/10/2011	650,000 650,000 650,000	- - -	- - -	650,000 650,000 650,000
陳錫康	31/10/2001	4.96	30/11/2001至 30/10/2011 附註(b)	625,000	-	-	625,000
陳鄧重珩	12/04/2007	3.93	01/07/2007至 30/10/2011	100,000	(100,000) 附註(d)	-	-
劉柏強 (亦為 潘從傑先生 之替任董事)	12/04/2007	3.93	01/07/2007至 30/10/2011	200,000	-	-	200,000

購股權（續）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失效	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Eric Norman Kronfeld	31/03/2005	2.60	31/03/2005至 30/10/2011	35,000	-	-	35,000
	12/04/2007	3.93	01/07/2007至 30/10/2011	150,000	-	-	150,000
馬冢和	31/03/2005	2.60	31/03/2005至 30/10/2011	35,000	(35,000) 附註(d)	-	-
	12/04/2007	3.93	01/07/2007至 30/10/2011	200,000	(200,000) 附註(d)	-	-
林輝波	31/03/2005	2.60	31/03/2005至 30/10/2011	35,000	(35,000) 附註(d)	-	-
	12/04/2007	3.93	01/07/2007至 30/10/2011	100,000	(100,000) 附註(d)	-	-
黃少華	12/04/2007	3.93	01/07/2007至 30/10/2011	100,000	-	-	100,000
Prince Chatrichalem Yukol	31/03/2005	2.60	31/03/2005至 30/10/2011	35,000	-	-	35,000
	12/04/2007	3.93	01/07/2007至 30/10/2011	100,000	-	-	100,000
其他參與者 總計	12/04/2007	3.93	01/07/2007至 30/10/2011	980,000	-	(100,000)	880,000
				<u>8,345,000</u>	<u>(470,000)</u>	<u>(100,000)</u>	<u>7,775,000</u>

購股權(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可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分別為50%、25%及25%。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可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分別為30%、30%及40%。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可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分別為33.33%、33.33%及33.34%。
- (d) 購股權因本公司董事辭任而失效。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下列人士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L) = 好倉 (S) = 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伍克波	受法團控制權益	1	31,432,151 (L)	-	24.76%
		1	-	9,090,909 (L)	7.16%
Chengti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31,432,151 (L)	-	24.76%
		1	-	9,090,909 (L)	7.16%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L) = 好倉 (S) = 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李嘉誠	受法團控制權益	2	22,256,750 (L)	-	17.53%
			-	9,090,909 (L)	7.16%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受法團控制權益	2	22,256,750 (L)	-	17.53%
			-	9,090,909 (L)	7.16%
Garex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18,801,750 (L)	-	14.81%
			-	9,090,909 (L)	7.16%
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15,500,000 (L)	-	12.21%
			-	4,545,454 (L)	3.58%
EMI Group Plc	受法團控制權益	3	15,500,000 (L)	-	12.21%
			-	4,545,454 (L)	3.58%
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	受法團控制權益	3	15,500,000 (L)	-	12.21%
			-	4,545,454 (L)	3.58%
EMI Group Worldwide	受法團控制權益	3	15,500,000 (L)	-	12.21%
			-	4,545,454 (L)	3.58%
鄭東漢	受法團控制權益	3	15,500,000 (L)	-	12.21%
			-	4,545,454 (L)	3.58%
Typhoon Records Limited	受法團控制權益	3	15,500,000 (L)	-	12.21%
			-	4,545,454 (L)	3.58%
馮元璋	配偶權益	4	15,500,000 (L)	-	12.21%
			-	4,545,454 (L)	3.58%
Evenstar Master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5	7,596,939 (L)	-	5.98%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L) = 好倉 (S) = 淡倉	相關股份數目 (L) = 好倉 (S) = 淡倉	
潘從傑	實益擁有人	6	750,000 (L)	–	0.59%
			–	5,650,000 (L)	4.45%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	–	9,090,909 (L)	7.16%
陳國強	受法團控制權益	8	–	22,727,272 (L)	17.90%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法團控制權益	8	–	22,727,272 (L)	17.90%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法團控制權益	8	–	22,727,272 (L)	17.90%
Mankar Assets Limited	受法團控制權益	8	–	22,727,272 (L)	17.90%
Famex Investment Limited	受法團控制權益	8	–	22,727,272 (L)	17.9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受法團控制權益	8	–	22,727,272 (L)	17.90%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受法團控制權益	8	–	22,727,272 (L)	17.90%
Quick Targe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	–	22,727,272 (L)	17.90%
伍婉蘭	配偶權益	9	–	22,727,272 (L)	17.90%

*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6,943,537股普通股)計算。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鑑於伍克波先生於Chengti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80%實益權益，故此彼被視為擁有31,432,151股本公司股份及9,090,90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9,090,909股相關股份可在悉數兌換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予Chengti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 鑑於李嘉誠先生實益擁有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而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Garex Resources(持有18,801,75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9,090,909股相關股份)、Poda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Oscar Resources(持有330,000股本公司股份)全部權益，故此彼亦被視為擁有22,256,750股本公司股份及9,090,90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EMI Group Plc於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中擁有全部控制權，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擁有EMI Group Worldwide全部控制權，而EMI Group Worldwide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50%股權。鄭東漢先生擁有Typhoon Records Limited全部控制權，而Typhoon Records Limited擁有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 50%股權。EMI Group Plc、Virgin Music Group Limited、EMI Group Worldwide、鄭東漢先生及Typhoon Records Limited各被視為擁有由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所擁有1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向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發行之1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4,545,454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鄭東漢先生之配偶馮元璋女士被視為擁有鄭東漢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5. Evenstar Master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Evenstar Master」)由Evenstar Master直接控股公司Even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其87.00%股權。
6. 該5,6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可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
7.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可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已發行之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9,090,90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附註：

8.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透過擁有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Hanny Magnetics」)全部控制權，間接持有Quick Target Limited(「Quick Target」)全部權益，而Quick Target擁有可於悉數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之5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22,727,272股相關股份。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TC Investment」)、Mankar Assets Limited(「Mankar」)及Famex Investment Limited(「Famex」)全部控制權，擁有錦興多於30%股權。陳國強(「陳博士」)亦持有德祥多於30%股權及持有錦興0.59%股權。陳博士、德祥、ITC Investment、Mankar、Famex、錦興及Hanny Magnetics被視為擁有由Quick Target所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9. 陳博士之配偶伍婉蘭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博士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	628,000	3.40	3.24	2,064,020
二零零七年八月	615,000	3.30	2.90	1,937,770
二零零七年九月	270,000	3.00	2.92	801,930
	<u>1,513,000</u>			<u>4,803,72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回的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向公司墊款**

本集團向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嘉年華」）提供墊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6,57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此結餘超過上市規則界定之8%資產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擁有各50%權益之聯營公司嘉年華及富懷有限公司）提供墊款，而有關聯屬公司均採用權益合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墊款合共約為101,903,000港元，超過8%資產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如下：

**聯屬公司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5,087
流動資產	175,808
流動負債	(114,300)
非流動負債	(229,192)
	207,403
本集團應佔權益	95,975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有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規定

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偏離事項及有關偏離之原因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生效。

董事會認為，伍先生於傳媒及娛樂業務擔任領導及管理角色方面擁有若干經驗，故伍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署理董事總經理以待委任新董事總經理以確保連貫性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具合適資格之個別人士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一職。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規定

第A.3條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者之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要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偏離事項及有關偏離之原因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3條附註1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個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馬家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故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總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梁民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計生效，得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3條附註1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規定****偏離事項及有關偏離之原因**

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與獲委以指定任期的目的相同。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者同樣嚴謹之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沒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未能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同寅、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之貢獻，及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伍克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